

Disclosure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 证监会, 联席保荐人, 战略投资者,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 元.

重要提示

-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平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1.80元/股—33.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3.4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2.87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5.17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5%。
5、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金额为该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上限)。
6、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7、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2月9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2月12日(T日)9:00至15:30。
8、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平安A股申购款”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049811。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T日)15:3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2月12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本公告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送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金额为该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上限)。战略配售的具体结果将在2007年2月14日(T+2日)公布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网下配售对象须于2007年2月12日(T日)15:30之前,将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与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份在上市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报价, 询价对象名称.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details.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的集合理财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二)申购

配售对象须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配售对象须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申购时间为2007年2月9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2月12日(T日)9:00至15:3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chinastock.com.cn/www.cs.citic.com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平安A股申购款”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049811。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2月12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T日)15:3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3.4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2.87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5.17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5%。
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1.80元/股—33.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60.44倍—64.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71.67倍—76.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本次发行股数按11.5亿股计算)。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其H股股价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2月14日(T+2日)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超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0.575亿股)。
2、在网上发行超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配售回拨,直至网上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7年2月13日(T+1日)确定,并于2007年2月14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IPO process.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向战略投资者的定向配售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初步询价和网下配售,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上市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7、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3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875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Shows bid prices and quantities.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中国平安A股申购款”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060153400000034
同城票据交换号:1598
行内行号:910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10100000028

收款行(二)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06285018150032118
同城票据交换号:00366285
行内行号:6348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15840000024

收款行(三)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09
同城票据交换号:72
行内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23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2月12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作为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2月14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配售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2月14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及战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缴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其他事项
1、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049817。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1019
联系人:孙建一、万放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夏中轩、温军婴、徐峰、张继萍、刘锦全、刘继东
3、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人:姜雪海、郭宇辉、孙春康、胡为敏、胡斌、郑淳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7-1819室
联系人:李坚、朱大鹏、罗振夏
七、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9日

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配售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2月14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及战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缴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其他事项
1、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049817。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1019
联系人:孙建一、万放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夏中轩、温军婴、徐峰、张继萍、刘锦全、刘继东
3、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人:姜雪海、郭宇辉、孙春康、胡为敏、胡斌、郑淳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7-1819室
联系人:李坚、朱大鹏、罗振夏
七、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9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即构成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电话:010-84049811 咨询电话:010-84049817
配售对象全称 邮编
通信地址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机构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
(须与报备保持一致)
开户行名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名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配行地点
人行行号: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照填表说明第3条)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价格×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股票在上市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报表可从www.chinastock.com.cn、www.cs.citic.com网站下载。
2、请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注册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3、申购价格和中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假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设累计投标询价的中购价格区间为32元/股—34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32.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2.5元,但低于或等于33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3元,但低于或等于33.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3.5元,但低于或等于34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4、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间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平安A股申购款”字样);
(4)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Shows bid prices and quantities.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32.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2.5元,但低于或等于33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3元,但低于或等于33.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3.5元,但低于或等于34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4、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间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平安A股申购款”字样);
(4)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2月12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作为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2月14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配售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2月14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及战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缴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其他事项
1、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049817。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1019
联系人:孙建一、万放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夏中轩、温军婴、徐峰、张继萍、刘锦全、刘继东
3、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人:姜雪海、郭宇辉、孙春康、胡为敏、胡斌、郑淳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7-1819室
联系人:李坚、朱大鹏、罗振夏
七、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9日